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33號

原告 李汶儒

被告 楊勝恩即楊博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86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給付百分之二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為男女朋友關係，詎被告為向原告索取金錢，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月24日15時24分許，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傳送「還是要我放給年輕人去你店裡找你討」等危害原告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訊息，使原告心生畏懼，並因此罹患重度憂鬱症，迄今仍需持續回診並服藥控制，被告自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

01 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又被告明知其無返還借貸款項之  
02 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  
03 110年1月25日15時24分前之某時許，在臺北市大同區某處，  
04 向原告佯稱「先幫我匯款，我之後會返還該筆款項」等語，  
05 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24分許至25分許，將7萬元匯  
06 入被告指定之訴外人陳建利申設於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7 0000000號帳戶，致原告因而受有7萬元損害。爰依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  
1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9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關於  
20 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據，亦應  
21 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庭情況及加害人之地位，俾資為審判  
22 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分、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  
23 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最高法院86年  
24 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前揭不法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26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721號  
27 案件審理後，認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及詐欺取財罪，分別  
28 判處拘役50日、有期徒刑7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此有該判決書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38頁），並  
30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證查核無訛。被告經合法通  
3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01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  
02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  
03 詐欺所受損害7萬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本院審酌原  
04 告為高職畢業，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3萬元，須扶養母親  
05 （見訴字卷第54頁），名下有不動產、薪資及其他所得，被  
06 告因他案在監，名下無任何財產，此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  
07 產所得調件資料附卷可憑（附於本院不公開卷內），暨衡酌  
08 被告之不法行為手段、目的、原告所遭受精神上之痛苦等一  
09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之數額應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  
10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刑事附  
17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8月3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  
18 證書1紙在卷可憑（見附民卷一第15頁），揆諸上開說明，  
19 被告自收受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時起即應負遲延責  
20 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1 日即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  
22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  
24 元，及自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6 不應准許。

27 五、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法第392  
29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0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原告為假執行之聲請，已因訴遭駁回  
31 而失所附麗，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黃文芳